

香港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由治及兴

新华社记者 牛琪 苏万明 刘欢 黄茜恬 刘明洋



19日,游客在香港尖沙咀游览。新华社记者 陈驿摄

香港特区立法会19日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以下简称“香港国安条例”)。回归祖国近27年后,香港特区顺利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标志着香港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宪制责任取得重大进展,补齐了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的短板,在新时代新征程“一国两制”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香港国安条例的制定,为香港的繁荣稳定和长治久安进一步提供重要制度保障,也彰显了香港由治及兴新阶段的爱国爱港新气象。展望未来,有了更高水平的安全保障,香港必将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更高水平的开放,由治及兴的进程必将进一步加快,香港这颗璀璨明珠必将绽放更加绚丽的光彩。

履行宪制责任新进展

香港国安条例正文由9部分组成,分别是“导言”“叛国等”“叛乱、煽惑叛变及离叛,以及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等”“与国家秘密及间谍活动相关的罪行”“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活动等”“危害国家安全的境外干预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组织”“与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执法权力及诉讼程序等”“维护国家安全机制及相关保障”及“相关修订”。

香港国安条例打击的是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分子,保护的是绝大多数人的人权自由。条例内容清晰,明确界定罪行要素,清楚划分罪与非罪,规定了罪刑法定、无罪推定等原则。执法机构行使权力必须符合法定条件、遵循严格程序并接受司法监督。这些规定充分保护了公众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

“基本法第23条立法的宪制责任和使命终于完成,《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三读通过,国家安全得到有效保障。”19日条例表决通过后,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在立法会说。

23条立法是香港特区的宪制责任,是香港社会需要完成的“必答题”。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23条立法具有现实必要性和急切性。2019年“修例风波”中“港独”猖獗、“黑暴”肆虐、“揽炒”横行的惨痛教训历历在目,香港社会深刻体会到香港面临的国家安全风险是严重的、现实的、可能突如其来。

“如今23条立法顺利完成,标志着香港特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宪制责任取得重大进展。”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梁美芬看来,这是一次高水平的立法,公众咨询科学有序,高效,充分听取

社会各界意见,并积极作出回应。特区政府所提法案宽严适当,是平衡兼顾维护国家安全和保障人权自由及经济发展的好法律。法案审议依法依规、严谨务实,受到广泛好评。

法律界人士表示,香港国安条例与香港国安法有机衔接,共同构筑起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实屏障,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保障香港全体居民的根本福祉,保护世界各地来港投资者的利益,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展现爱国爱港新气象

13489份意见,其中13297份表示支持及提出正面意见,占总数的98.58%。23条立法公众咨询期收到的意见统计,显示了香港全社会支持完成23条立法的强大民意,充分反映了香港由治及兴新阶段的爱国爱港新气象。

特区政府坚决扛起了“当家人”和“第一责任人”的重任,发布长达80多页的咨询文件,详尽介绍了立法的目的、原则、方式和要点,举办近30场咨询会,向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群体就咨询文件进行详细解读,并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立法会审议阶段,特区政府官员深入细致回答议员提出的上千条问题,对各条款作出具体清晰的解释说明,充分展现了责任担当和科学、专业精神。

自1月12日香港特区政府向立法会提交包括基本法第23条立法的年度立法议程以来,香港社会各界持续表达对尽快完成这项立法的支持。从全体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全体立法会议员到全体区议员,从主要政团到主要同乡社团,从主要商会到主要专业团体,涵盖香港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群体的代表人士和代表性团体组织热烈发声汇成一句话是:23条立法必须立、尽快立!

“我们每位成员都感到时不我待,因为大家清醒认识到,香港面临的国家安全风险一直真实存在。”香港特区立法会《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草案》委员会主席廖长江说,只有尽快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堤坝,才能不让香港成为外部敌对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敞口。

香港工商界代表人士表示,23条立法必须尽快完成,“早一日得一日”“早一日稳一日”“早一日兴一日”。“只有切实排除国家安全领域的不确定性,才能切实巩固和提升香港营商环境,更好吸引工商企业和投资者来港兴业。”在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会长卢金荣看来,23条立法为香港发展扫清了路障,解除了后顾之忧。

对香港市民陈永兴来说,23条立法带来的是心安。“美丽的香港被破坏,大家的生命财产受到威胁,整个城市乌烟瘴气,这是我不愿再看到的。”家住九龙新蒲岗的他很珍惜现在平稳安定的生活。“此前,香港国安法让我看到香港希望;如今,23条立法让我对香港的明天更有信心。”

谱写“一国两制”新篇章

“作为在港外籍人士,我的身份背景让我更有立场向世界展示真实情况:香港社会如今更加和平和理性、吸引力日益增强。”居港瑞士籍金融咨询师安德龙说,23条立法只会更有效打击社会上极少数的恶意破坏势力,守法人士完全不会受到影响。

国安才能港安,国安才能家安。香港国安法制定实施3年多来,香港实现由乱到治,香港市民和国际社会对香港的信心指数持续回升,国际机构对香港营商环境评价正面积极。正如李家超所言,在香港国安法和“爱国者治港”原则保障下,香港社会整体稳定,经济发展向好,营商环境自由、方便,香港吸引力有增无减。

英籍香港资深大律师江乐士表示,在香港国安法基础上,香港国安条例将补齐香港现有本地法律在保障国家安全方面的短板,更全面有效防范、制止、惩治破坏国家安全的行径。“相信世界上每个心怀公正的人士都能认识到,23条立法完成将让香港成为更安全的城市,从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商业城市的全球声誉。”

“23条立法顺利完成,增强了香港社会的稳定性和法治的确定性。”从事科创工作的香港青年周荣华说,“这为确保香港科创产业长远有序发展提供了更安全稳定环境,也让我们更加看好香港发展前景。”

“随着香港国安条例补上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短板,美西方外部势力和反中乱港势力肆无忌惮破坏香港繁荣稳定、损害市民利益福祉的风险将得到有效遏制。”全国港澳研究会顾问刘兆佳说。

对香港发展投下“支持票”,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选择。特区政府统计数据,2023年母公司在海外或内地的驻港公司数已达9039间,同比增加61间,恢复至新冠疫情前的高水平;港交所数据显示,截至2月下旬,正在处理的上市申请多达75宗,且多为消费、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独角兽企业……

香港国际文化高峰论坛2024、巴塞罗那艺术展香港展会2024……多项国际顶级峰会及展览活动即将在港举行,向世界充分展示这座国际大都会的独特魅力。

“我们将有效保障国家安全,让香港可以无后顾之忧,轻装上阵,全力聚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共同创造一个更繁盛、更美好的家园。”《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三读通过后,李家超对未来信心百倍。

“历史将见证我们共同谱写香港特区的光荣历史篇章。”他说。(新华社香港3月19日电)

在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中,由违规停放和充电引发的案例并不少见。记者近期在多地走访发现,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现象屡禁不绝,隐患重重。

隐患重重:如同“不定时炸弹”

2021年实施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然而,记者近日走访多地小区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现象比比皆是,带来多重安全隐患。

记者在长春市东湾半岛A区随机找到一栋单元楼,从1楼走到33楼,发现至少有七八户居民在楼道内停放电动自行车,也有业主将车停在自家门外。不少小区住户吐槽,邻居不仅在消防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有时还会推进屋内充电,感觉家对面有颗“不定时炸弹”。

电动自行车为何不能“进楼入户”“人车同屋”?

数据显示,电动自行车火灾致人员伤亡的,90%是因为停放在门厅、过道等部位。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火调技术处副处长耿军龙说,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在充电过程中发生,起火后燃烧迅速、难以扑救。一旦发生在室内,会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电动自行车部件起火也会产生大量有毒烟气,导致窒息死亡。无论是电动自行车还是电池,都不可进楼入户。

在多地小区,将家用插座与便携

新华视点

违规停放和充电如何治理?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系列调查

新华社记者 舒静 赵叶华 李平 罗沙 赵丹丹 吴文娟

式充电器用电缆连接、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飞线”现象也屡禁不绝。

记者在海口市甸花新村小区看到,尽管有“严禁私拉线充电”的警示牌,但几乎每栋楼都有“飞线”从高空垂下,固定在单元楼出入口墙壁上。“飞线”充电潜藏电线老化、摩擦、短路失火等风险。“私拉电线到楼道是极大的隐患。”杭州市北山街道应急管理站站长葛正清说,一旦着火,楼道有烟囱效应,火和毒烟会迅速向上蹿。

此外,聚集充电也潜藏较大隐患。北山街道松木场社区党委书记陈丽红注意到,一些居民楼的底商设有电动自行车售卖维修点,开展充电、维修业务,一旦着火极易危及楼上居民。

治理难点: 管理“跟不上”执法“难落地”

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检查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而在现实中,部分物业公司并未及时制止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或未向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协助处理;一

些社区和消防人员也面临“举证难、罚不动”的窘境。

记者在不少小区走访发现,对于私拉电线充电等现象,物业公司更多只是张贴告示,或在业主群内发布警示消息,并不派人真管。有物业人员表示,如果严格管理,派人盯守楼门口,恐怕天天都会有“骂战”,人员和工资支出也要增加。

“电动自行车管理规范化迫在眉睫。”葛正清说,对于乱停乱放、私拉电线等情况,一是难以寻找车主;二是居民如果不承认,举证或“抓现行”难度较大。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了解到,从行政处罚看,根据相关规定,对居民违规停放和充电的行为,最多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难以有效发挥规范约束作用。记者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获悉,从刑事处罚看,对于电动车违规使用引发火灾,多以失火罪判刑,2019年至2023年实践中判处刑期最高仅6年,与造成的严重伤亡后果不相匹配。

此外,规定真正落地也面临重重阻力。葛正清说,对于私拉电线的行为,应急消防管理站可处罚50元,但需被处罚人提供身份证。“沿街店面还会配合执法,但如果违规的是住户,把门一关,敲门都敲不进去。”

葛正清坦言,目前执法仍以告诫为主,对于老旧小区住户,往往“罚不动、罚不了”。

现实问题: 停放难、充电难、充电贵

明明隐患重重,为何违规现象屡禁不绝?

治理难题背后,凸显出电动自行车停放难、充电难的困境。不少物业人员坦言,如果不能更方便地停放和充电,被搬走的电动自行车,就随时可能回来。

在海口,一些老旧小区没有地方建充电车棚;新建小区如要占用绿化用地建了车棚,需业主投票同意,往往不了了之。长春市一名基层社区干部介绍,近期社区走访摸排发现,辖区内共有电动自行车100多辆,可没有充电设施,居民只能靠“飞线”或入户充电。

即便在建有充电设施的小区,从“有没有”到“用不用”也有一定距离。

杭州市回澜南苑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回澜南苑小区有1300多户居民,几乎一户一辆电动自行车,虽有停车棚,但只有20%能集中充电,“飞线”充电现象不时发生。海口市万恒城市花园项目物业负责人王经理说,小区内电动自行车位,但有些业主

觉得离楼栋较远,为图方便将车停在楼内。

最高法相关部门开展的一项调研发现,关于增设集中充电设施,尚无法效力层级较高的规范办法,缺乏强制性的充电技术标准和规划审批机制,实践中有的在架空层等区域设置,滋生新的安全隐患;有的充电设施安全性缺乏保障,充电效果不佳。

一些居民不愿使用充电桩,还有电价方面的因素。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监督员阎晓栋曾撰文提出,一般充电桩电费按商业用电标准计费,当地商业用电电费为每度0.6715元;而居民用电实施两段制分时电价,谷段位(21点至次日8点)低至每度0.3583元,夜间“飞线”充电费用约为充电桩的一半。

堵疏结合: 防患于未“燃”

如何找到系统的解决方案,而不仅仅依靠惩罚手段?

“基层治理要有一个抓手。”陈丽红表示,针对管理、举证和处罚的现实难点,需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和法律后果,以更有力举措,有效遏制不安全行为。

最高法相关部门开展的一项调研建议,探索建立物业引导、业委会约束、职能部门执法的综合管理模式。

式,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巡查、值班值守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发现不规范停放和充电行为;做好消防设施日常维护,及时发现和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

记者调研了解到,不少地方正以“智慧化治理”手段完善监管。通过安装智慧电梯、智能充电桩、预警平台等“人防+技防”举措,持续推进管理。

在治理过程中,更多基层工作人员感受到,“堵”是权宜之计,“疏”才是根本之策。

“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才能实现良好的治理效果。”海口市住建局物业科科长刘亮武认为,应将集中充换电设施纳入住宅小区规划设计中。不少受访者也提出,建设更多智能化、消防措施更完备的充换电设施。

为鼓励居民使用充电桩,阎晓栋建议,以社区为主体向供电公司申请供电,电费可按居民用电收取。

基层工作人员认为,很多车主对电动自行车电池用电安全缺乏足够重视,要通过警示教育 and 常态化宣传,持续提升居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针对电动自行车起火爆炸事故频发,此前中消协专门提醒消费者,注意避免过度充电,电量充满后要及时切断电源;切勿贪图方便而私拉乱接或“飞线”充电,建议加装短路和漏电保护装置。

“是时候吸取教训、解决顽疾了。毕竟,谁也承担不起悲剧的重演。”北京市一名小区居民说。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十字路口停一停 一人一盔好风景

山的那头是童年, 路的那头是亲情

中共福州市委文明办(宣)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存正心 守正道 养正气

中共福州市委文明办(宣)